

泾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，市工业学校：

今年 4 月 15 日是第 8 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的实施意见》《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，现就做好全县教育系统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素养，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后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县中小學生、教職員工。

四、活动任务

1. 各校要通过校园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主题班会、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，打造国家安全宣传教育“微课堂”，

让广大师生主动参与了解，主动学习，提升国家安全意识。统筹考虑各学段学生特点，系统、规范、科学地安排国家安全教育教学内容。

2. 各校要把统一组织活动与学生自主开展活动结合起来，采取喜闻乐见、易于接受的形式，通过国旗下讲话、知识竞赛、黑板报等渠道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国家安全教育活动，让中小学生学习从小树立国家安全意识，进一步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学生参与面，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校要高度重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认真部署安排，紧密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，坚持把经常性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着力推动总体国家观深入人心、落地生根。

2. 规范法治课程。各校要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、课堂主渠道作用，贯彻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将法治教育与德育课程紧密结合，严格按照教育部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《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，加强对中小学生的国家安全教育。

各校请于 4 月 16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(条目式即可)、图片资料报送县教体局综安办。联系人：洪波，邮箱：jxjtjzab@163.com。

